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23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月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月9日,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5,000
补流期限	2025-1-9至2026-1-8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75,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1月6日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合金"、"上市公司"、"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博威合金2025年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姚焕军、赵强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姚焕军、傅毅清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经营状况;

7、保荐机构认为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六)现场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公司的相关制度和募集资金相关的材料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内控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重点关注了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查阅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对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公司于2025年 9月 3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的设置,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博威合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核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博威合金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博威合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

"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0,519.33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具体如下: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在保证项目建设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对原有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数字化优化,建立了项目数字化知识产权竞争壁垒,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项目组充分利用公司三十多年的合金化专业生产经验,结合项目精益产线的全面布局和项目所在地所处地质环境条件,优化了原施工设计及设备采购方案,对原规划进口的部分设备改为国内配套设备,部分设备做了全新的小型化、专业化改造设计,同时对厂区智能物流系统配套设备做了全新的优化调整,既显著提高了车间生产和内部物流效率,又大大降低了施工成本及相关设备的采购成本。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线材扩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0,519.33万元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3万吨特殊合金电子材料带材扩产项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制度,涉及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关联交易协议;对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博威合金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管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行业公开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博威合金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人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公司治理各项制度,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博威合金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人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及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博威合金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博威合金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姚焕军 赵 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14,5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198.60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35.9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8.11%	2026年6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开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楷德悠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110000010120100275615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5,000,000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90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1月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4月6日,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浙商CD≈2503391(可转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普通大额存单	90天	14,500万元	固定利率	1.10	否	是	否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73.97	-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08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82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	-	15,000.00
6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77.86	-
7	普通大额存单	10,500.00	10,500.00	68.29	-
8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1.68	-
9	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2.00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54	-
1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11	-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11.92	-
14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62.71	-
15	普通大额存单	10,500.00	-	-	10,500.00
16	普通大额存单	14,500.00	-	-	14,500.00
合计				334.98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947.7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0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等六家子公司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紫光数码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同意授予苏州紫光数码人民币 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且苏州紫光数码同意将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给紫光电子商务使用,并为紫光电子商务使用该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本次担保前,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亿元;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亿元,本次额度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14.40亿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1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转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电子商务为苏州紫光数码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电子商务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苏州紫光数码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833,028万元及251,2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69.71%。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63,314万元及250,7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49.21%。其中,对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37,314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0.31%;对子公司的厂商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6,000万元及248,00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7.48%;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6-00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中小投资者和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过户情况

2024年11月1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批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转增的股票中共有525,371,410股登记在管理人开立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专用账户"),并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

2024年11月27日,管理人向重整投资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307,713,178股转增股票;同日,管理人向64户公司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104,735,732股转增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重整投资人和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股票情况的公告》。

2025年1月21日,管理人向5户公司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23,650,274股转增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情况的公告》。

2025年6月23日,管理人向2户公司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8,994,802股转增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向部分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5年9月25日,管理人向90名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偿债股票169,152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部分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情况的公告》。

2025年11月5日,管理人向9名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偿债股票202,19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向部分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过户重整转增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过户情况

2026年1月6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书面报告,在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调解中(该案主要系公司曾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于2023年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部分中小投资者要求公司承担因此产生的虚假陈述赔偿责任。),双方确定损失金额后,部分中小投资者按照重整计划选择了"现金+股票"的债权清偿方案,近日管理人根据南京中院作出的已生效法律文书,向南京中院申请通过管理人专用账户向3名中小投资者指定证券账户合计过户偿债股票727股;同时,近日管理人根据相关债权人申请和重整计划的安排,向南京中院申请通过管理人专用账户向1户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过户偿债股票6,059,464股。综上,本次管理人申请从管理人专用账户合计划出偿债股票6,060,191股。

2025年12月30日,南京中院根据管理人申请出具办理上述股票过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年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票过户手续。

本次过户前,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公司79,906,074股转增股份,占总股本的6.16%;本次过户完成后,管理人专用账户仍持有公司73,845,883股转增股份,占总股本的5.67%,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分配。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变动情况的报告》;

2、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中国结算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曾孙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出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为支持子公司以及曾孙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为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6.22亿元)和曾孙公司(不超过1亿美元)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041200ZGDB2025N00E),约定公司为薄膜公司与恒丰银行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恒丰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30041200ZGDB2025N00E)

保证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债务人: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6.22亿元)和曾孙公司(不超过1亿美元)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92,0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5%。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03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5年1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12月销售生猪180.89万头,环比变动15.40%,同比变动13.66%。收入21.51亿元,环比变动18.71%,同比变动-10.75%。商品猪销售均价11.28元/公斤,环比变动-2.25%,同比变动-27.27%。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12月	159.15	1,652.49	24.10	267.58	15.51
2025年1月	149.87	149.87	20.57	20.57	15.41
2025年2月	114.00	263.87	16.47	37.04	14.64
2025年3月	155.07	418.94	22.28	59.32	14.55
2025年4月	159.60	578.54	22.78	82.10	14.70
2025年5月	133.39	711.93	19.72	101.82	14.59
2025年6月	133.00	844.93	18.71	120.53	14.18
2025年7月	130.25	975.18	18.02	138.55	14.44
2025年8月	133.78	1,108.96	17.22	155.77	13.54
2025年9月	139.42	1,248.39	17.46	173.24	12.89
2025年10月	168.51	1,416.90	19.18	192.42	11.28
2025年11月	156.75	1,573.65	18.12	210.54	11.54
2025年12月	180.89	1,754.54	21.51	232.05	11.28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